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

黄师办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学校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黄冈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科研任务（含以学校为承担单位的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自有或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技术秘密（专有技术、技术诀窍、专门技能、知识经验等）、商业秘密、作品、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学校对前述职务科技成果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

“成果完成人”是指实际参与科技成果研究并对拟转化科技成果具有实质性贡献的个人或研究团队。在技术成果创造、开发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或者从

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能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有许可、转让及作价投资三种方式。横向科研合作中涉及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的部分，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学校成立黄冈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划和相关政策，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成果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设在科技处。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主要参与部门及其职责如下：科技处负责引导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科技成果，对学校科技成果进行认定、赋权和管理。国采处负责指导黄冈师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相关权益的经营管理，负责论证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的转化方案，代表学校履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的管理。

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科技人员兼职、在职离岗创业的管理和评聘工作。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预算、核算，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财税优惠政策等工作；

审计处负责监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图书馆负责专利导航、专利信息检索与挖掘等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校属其他相关单位应服从领导小组安排，积极配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七条 各相关学院、独立研究机构(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负责二级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对接和配合转化办，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二)推荐符合转化条件的科技成果，组织论证拟转化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市场价值、转化参考底价等关键指标，并提出明确的转化建议；

(三)审核拟转化科技成果信息；

(四)优化单位内部的考核、评价及奖励办法，增设有利于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量的条款，或制定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办法；

(五)设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兼)职岗位，明确责任人。

第八条 成果第一完成人(以下简称“完成人”)应及时将

职务科技成果向转化办申请并积极推动成果转化。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前，完成人应提出申请，填写《黄冈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配合所在二级单位初步评估拟转化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市场前景和市场价值等，提出转化的可行性论述和建议。

第十条 科技处依据完成人提出的申请，审核确权拟转化的科技成果。

第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转化办与受让方三方洽谈，或通过技术经纪（经理）人、中介机构与受让方三方洽谈，协商成果转化方式及具体事项。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确定：

- （一）通过与受让方协商，再经公示环节确定；
- （二）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确定；
- （三）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 （四）通过技术拍卖交易确定；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对于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化，须在学校科技处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受让方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期为 15 日。

公示期无异议的，按逐级审批流程办理成果转化手续；有异议的，必须实名以书面形式向转化办提出质疑理由。转化办收到书面异议时，应暂停相应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可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开展论证，将论证结果反馈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一方仍有异议，则提交领导小组裁定。

第十三条 依据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和金额，各级审批权限如下：

（一）科技成果许可，由转化办审查批准；

（二）科技成果转让和作价投资金额，30万元（含）以下由转化办审查批准；30万元（不含）-100万元（含）由转化办审查后报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批准；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由转化办审查后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500万元（不含）以上由转化办审查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四条 通过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必须订立《技术许可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应约定：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技术内容、许可方式和范围、许可年限和起止日期、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须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横向科研合作中涉及科技成果许可使用的，科研合同中应签订科技成果许可使用条款，明确科技成果许可费金额。

第十五条 《技术许可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二

级单位初审，转化办审核，再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查后签订。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通过转让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协助转化办提供如下材料：

- （一）科技成果转化申请报告；
- （二）拟转让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
- （三）全体完成人同意转让的意见说明；
- （四）所在二级单位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同意转让审批意见；
- （五）转让合同草案；
- （六）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价值的，则提交科技成果评估报告；
- （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 （八）转让现金收益到账后，全体完成人签字的净收益分配意见；
- （九）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通过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应协助转化办提供如下材料：

- （一）科技成果转化申请报告；
- （二）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
- （三）全体完成人同意作价投资的意见；

(四) 所在二级单位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作价投资审批意见;

(五) 入股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 投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草案;

(七)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价值的, 则提交科技成果评估报告;

(八) 投资人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新设时);

(九) 拟设公司的章程和公司名预核通知书(新设时);

(十) 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增资入股时);

(十一) 全体完成人签字的奖励股权分配意见;

(十二)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通过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时, 根据学校同意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决议文件, 将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划转给黄冈师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由其以股东身份与投资合作方签订相关合同, 承担权责义务, 并完成科技成果出资到位等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涉及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变更的, 则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十条 科研合作中涉及科技成果参与后期利润分成、销售提成等情况的, 可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完成人和各二级单位应向转化办报备。

报备流程：正式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将协议文本、附件、技术说明、证书及相关资料，经二级单位签字盖章后，向转化办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办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协助完成人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

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需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后，再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签订委托合同，并明确科技成果名称、期限、地域、转化方式及相关费用等。通过中介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必须经转化办批准登记，由学校与受让方签订转化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开挂牌转让的，完成人与相关部门应配合转化办准备挂牌材料，向技术交易平台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订要求如下：

（一）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必须经学校法律顾问和科技处审核后签订；

（二）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使用学校公章及法人签名章；

（三）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学校联系人一般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担任，或由完成人指定其他人担任，完成人不适宜担任联系

人时，由转化办指定人担任。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可以作为二级单位的业绩指标，科技成果转化或作价投资经额等同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第二十六条 学校适时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兼职担任技术经纪（经理）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学校支持湖北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四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本办法所称转化净收益是指收益扣除转化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税费、评估费、鉴定费、挂牌费、拍卖费、中介费、技术经纪（经理）人佣金和其他协助成果转化人员服务费等支出后的余额。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许可和转让取得的现金收益全部进入学校对公账号，由转化办依据本办法审核支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的学校股份或出资比例等权益，由资产经营公司代持，进行会计确认并履行出资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以下比例分配：

（一）以技术许可或转让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由完成人为主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中的 3%归学校所有；转化净收

益中的 97%归完成人所有。

由学校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中的 10%归学校所有；转化净收益中的 90%归完成人所有。

学校所得的转化净收益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保护及服务。

（二）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学校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 90%奖励给完成人。10%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属于学校，学校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代持。学校可择机退出持股，持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或退出持股时获得的现金收益，按学校政策分配。

（三）已完成分割确权的科技成果，按照分割确权比例分配转化净收益或股份比例。

在需求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限支付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应获得的收益前，需求方不得使用科技成果，也不得将合同中规定的任何科技成果进行权属变更。

完成人团队成员、成果转化工作重要贡献人员获得的奖金，计入学校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学校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依据相关法律、政策享受相应税收减免及优惠政策。成果完成人所获取的个人收益现金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科技人员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获得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二）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对其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三十一条 采用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资金到帐后，完成人即可分配其所属收益，将全体完成人员签字分配表送转化办审核，再交由财务处发放。

第五章 兼职或离岗创业

第三十二条 允许和规范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由科技人员本人申请并提交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意向合同，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提交科技处和人事处审核，由人事处提交学校讨论通过，人事处代表学校与科技人员签署合同，并将兼职信息在学校公

示 15 日, 公示期满后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兼职人员完成学校岗位任务且考核合格, 学校发放全部工资和岗位津补贴等。但兼职从事的工作必须与本人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 兼职期间可正常参加职称评定、晋升和年度评优等。兼职科技人员对兼职工作负完全法律责任, 不得泄露学校技术秘密, 不得损害或侵占学校的合法权益。未经学校批准, 科技人员不得擅自到企业兼职。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产业化成果的科技人员经批准后离岗创业。科技人员提出离岗创业申请并提交离岗创业意向合同, 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 提交科技处和人事处审核, 由人事处提交学校讨论通过, 学校与科技人员签署合同后可离岗创业, 学校原则上保留其人事关系 3 年。

第三十四条 离岗创业期间, 学校停发工资和各类津补贴。各类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金额, 由离岗人员自行承担, 应按年度预交。正常进行经费预交的, 档案工资正常晋升。各类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金额, 在离岗创业期内, 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缴费。

第三十五条 离岗创业的科技人员每年要按约定提交创业工作进展报告。履行了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义务, 离岗科技人员可正常参加职称评定与晋升。离岗创业期满, 本人提交创业总结报告与申请, 经所在二级单位和相关部门考核合格, 可回学校继续从事相关工作, 学校按不低于原聘用岗位等级聘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相关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完成人不得将属于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私自转化，如有违反，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追偿全部损失。

学校按国家相关政策赋权后，成果完成人自行实施转化且上报学校备案的，或未上报学校备案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学校不追究其责任，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成果完成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完成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妥善处理；确因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如有与上级规定不符之处，则按上级文件执行。